

高雄市政府第 42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02 時 30 分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葉匡時 李四川 洪東煒 楊明州 陳鴻益 王世芳
張裕榮 王智立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 潘恒旭（葉欣雅代）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葉壽山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袁中新（吳家安代） 范揚材 王文翠
鄭永祥（張淑娟代） 吳秋麗（徐武德代） 黃進雄
王淺秋 張瑞琿 程紹同 李銘義 吳慧琴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鄭淑紅 鄭介松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許炯華 楊孝治 李秀蓉 歐劍君 林國慶
（陳明邦代）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陳恭府
吳茂樹 陳振坤 邱金寶 王耀弘 李坤守 蔡翹鴻
陳進雄 胡俊雄 陳興發 鍾炳光（蕭見益代）
李惠寧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黃伯雄 邱瑞金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席：白樣·伊斯理鍛（朱家在代） 謝英雄（賴建戎代）
范正益 張秀靖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何承諭代） 蔡欣宏

主席：韓市長 國瑜

紀錄：張小惠

壹、頒獎活動

警察局：

表揚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鑑識中心、刑警大隊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共同偵破本市鼓山區包裹炸彈傷人案首功人員，計有警察局鼓山分局分局長

葉錫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大隊長劉博升、警察局鼓山分局小隊長洪意明、警察局鑑識中心巡官洪瑞謙、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三隊分隊長李國旭共5員。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永安區公所林區長國慶及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公假，分別由葉副局長欣雅、陳主任秘書明邦及蕭主任秘書見益代理；環保局袁局長中新公出，由吳副局長家安代理；交通局鄭局長永祥及法制局吳局長秋麗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張副局長淑娟及徐主任秘書武德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美濃區公所蕭主任秘書報告：

本所106年9月至108年4月重要工作報告。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 美濃民風淳樸，素以文風鼎盛著稱，針對近來毒品泛濫地區擴大之情事，請區公所務必積極防制，讓市民遠離毒害。
- (二) 本人與本府客委會黃主任委員預訂於6月中旬拜會中央客委會李主任委員，各區公所（如美濃區、六龜區等）倘有須向中央客委會爭取補助之案件，請儘早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府客委會彙整，俾協助爭取經費。
- (三) 為有效改善各區淹水情形，請水利局加速辦理美濃區「清水大排護岸改善」及永安區北

溝排水系統之整治工程。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清水大排護岸改善」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美濃區公所報告。為保障基層農民生活品質，請美濃區公所協助體察農民收入與往年相比有無明顯改善。所提「清水大排護岸改善」建議事項，請水利局加速完成清水地區整體排水規劃。
- (三) 毒品防制事宜至為重要，為有效防制毒品泛濫地區擴大及吸毒人口年輕化等現象，請各區公所嚴密預防，並與警察局及毒防局保持密切聯繫，全力防止毒品蔓延。

四、災害防救辦公室劉執行秘書一娟報告：

本府災害防救應變機制專案報告。

衛生局林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如爆發大規模疫情(如登革熱等傳染病)之應變機制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災害防救辦公室報告。本市災害應變應依本府訂定之災害應變中心要點，請各機關本於權責，齊心協力作好份內工作，保衛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讓災害損失減至最低。
- (三) 對於近來豪雨發佈土石流黃色、紅色警戒之區公所，應確實做好疏散撤離工作，對於收容場所亦應準備充足物資，並保持災害通訊系統順

暢。

參、討論事項

第1案—人事處：有關修正本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為利元旦及國慶日等慶典活動順利推行，並參採內政部民政司及五都之權責分工，前開慶典活動經協調後，自明(109)年度起移由民政局統籌辦理，本案通過後，明(109)年度起由民政局編列活動預算並接續統籌辦理元旦、國慶等慶典活動。

李副市長補充意見：

考量慶典活動之推行需由社會局協助邀請團體共襄盛舉，為協助上開事宜，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各項慶典」文字建議予以保留為宜。

決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各項慶典」保留，餘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人事處：有關修正本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 考量長照預算經費規模增長及會計工作職責負荷繁重，長期照顧中心應設置專責會計人員，俾符合業務發展所需。
- (二) 為配合國家整體長照政策，請衛生局強化衛教宣導，以高血壓易導致中風或其他高齡照護問題為

例，應於前端先行思考其成因及防治方法，以維護民眾健康，俾有效節省後續各項長期照護資源。

衛生局林局長回應：

本局業已配合調整會計室職務配置。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都發局：謹提訂定「高雄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水利局：謹提「高雄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5案—財政局：謹提「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有建築物冠名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文化局：有關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107年度決算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文化局：有關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107年度決算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經發局：謹提「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王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本基金將與青年局同步於本（108）年 10 月 1 日正式設置，故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施行日期應修正為自該日施行而非公布日施行。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本基金收入來源是否涵括各企業未直接捐贈予本府之資金，例如承諾匡列一定額度提供配合本市青年創業使用之外部資金？

經發局伏局長回應：

本自治條例業已明定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入來源為公務預算、捐贈收入及投資收入…等。財政局李局長所提外部資金，未來將訂定相關法規予以管理規範，另本局亦刻正研擬與該等企業簽署 MOU。

主計處張處長補充意見：

所提未直接捐贈予本府，而採匡列一定額度指定配合本市青年創業申請之民間資金，本府可基於輔導、轉介之角色協助本市青年向企業申請，共同扶助青年創業，其與市府收支無涉。

陳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本自治條例經跨局處協商會議討論，業已明定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範疇。

李副市長補充意見：

本案第三條已明定基金收入來源，倘非屬第三條所定之來源即無關本基金之運作。至其餘民間企業提供資源協助本

市青年創業之方案，請權管機關視情況適時對外說明。

葉副市長補充意見：

扶植青年創業是本府努力的目標，考量民間企業提供資源協助本市青年創業之模式十分多元，後續應進一步研擬相關管理機制，期能實現幫助高雄青年創業之政策方向。

決議：

- (一) 第十條之施行日期修正為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餘照案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二) 為扶植高雄青年創業，本府除編列預算、募集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外，亦將透過案源轉介以建立投資媒合機制，協助本市青年向有意資助之企業申請創業資金，期能鼓勵本市青年創業築夢。至經發局伏局長所提簽署 MOU 事宜，仍應尊重企業之意願。

第 9 案—教育局：謹提本府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 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社區資訊站」案，108 年度補助款 125 萬 4,500 元整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0 案—農業局：有關 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產牛肉溯源暨輔導肉牛產業加入產銷履歷驗證計畫」等 4 項計畫經費補助，其中 17 萬 7,400 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1 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防治野生動物造成農業損害計畫」補助款計 22 萬 1,000 元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2 案—工務局：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凹仔底等五公園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補助款 2,000 萬元整一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3 案—工務局：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及綠帶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補助款計 237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4 案—工務局：有關本局(新工處)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仁武區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所需經費 1 億 5,032 萬 5,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秘書長補充意見：

本案用地費須由本府全額支應且占整體所需經費比率將近70%，為避免增加本府財政負擔，請相關機關（如工務局、水利局等）未來辦理是類工程案件時，應更加慎重評估，倘計畫能爭取到較高之中央補助比率，可再進一步研議。

決議：本案請工務局再行研議。

第15案—工務局：有關本局(新工處)辦理「鼓山區輕軌捷運西側興隆路以南6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總經費6,841萬元，其中5,899萬元(土地費、地上物補償費)擬以墊借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6案—水利局：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本府108年度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及「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等2項計畫，計1億2,000萬元(中央補助9,360萬元，市府自籌2,64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7案—社會局：謹提本市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08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經費2億5,899萬2,000元及市府自籌配合款4,114萬7,000元，因

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8 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追加補助「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等 14 案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總計有 42 萬 6,500 元整未及納入預算，擬提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9 案—原民會：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會辦理「108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計新臺幣 24 萬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20 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6,768 萬 2,443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21 案—路竹區公所：請同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辦理「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案—「高雄市路竹區頂寮社區龍山寺前活動籃球架 2 座設置」6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108）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22 案—六龜區公所：有關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所辦理「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新發、六龜大橋及區界處擋土牆等改善工程施作案」總經費新臺幣 3,932 萬 2,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3 案—六龜區公所：有關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所辦理「傳承客家文化暨整合六龜區資源調查研究工作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報告：

謹訂於 6 月 7 日（星期五）至 9 日（星期日）假愛河水域（高雄橋—中正橋），舉辦「2019 端午龍舟嘉年華 粽意

高雄「龍躍愛河」活動。今（108）年共有 133 隊 3,168 人報名參加，較去（107）年相比增加 23 隊 591 人，更有來自上海市中醫藥大學、西雅圖高雄市姊妹市協會、美國學校等約 300 名國際人士組隊參與；本府亦將籌組首長隊進行表演賽，賽事精采可期。謹提供邀請卡及活動摺頁，相關重要活動時程建請各位首長參閱，敬邀各位首長共襄盛舉。

主席裁示：

請各位首長調整體能狀態，以利表演賽事順利圓滿。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日前豪雨來襲，對本執政團隊可謂是一項考驗，對工務局、水利局、環保局…等相關機關克盡職責之辛勞，特予高度感謝，亦請各局處首長向所屬同仁致意。未來仍有許多困難與挑戰，請本府團隊共同面對，努力克服。
- 二、為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市於 5 月 14 日至 29 日期間，連續 3 週實施「交通違規大執法」，針對交通往來要道及易肇事地點，加強稽查取締，籲請民眾行車務必遵守交通規則，共同營造安全的交通環境，特此感謝警察局及交通局之辛勞。
- 三、「2019 高雄港都盃馬術錦標賽」即將於本週末（25、26 日）在夢時代廣場西側空地隆重登場，這是台灣有史以來最高規格的馬術賽事，預計將有超過 100 匹全台各地的名駒，以及專業騎手參與，精彩可期。本次賽事周邊也規劃高雄特色美食區及多項與馬術相關的互動式體驗活動，一般民眾採免費入場觀賽，請本府同仁廣為宣傳，一同共襄盛舉。

- 四、現在是網路發達的時代，許多民眾透過市府網站、App 應用程式、官方 LINE 等管道，查詢本府相關措施及活動資訊，請各權管機關首長督導所屬同仁務必隨時留意相關資訊的更新情形，俾提供民眾正確資訊。
- 五、再過 2 個多禮拜就是端午節，針對相關應景食材價格，請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加強進行市場價格監控與稽查，瞭解有無不當之價格波動，同時請食安小組加強食品之安全衛生檢測與稽查，以維持物價穩定並確保市民飲食安全。
- 六、目前仍值議會總質詢期間，倘權管業務經反映有待加強之處，請各位局處首長及區長秉持聞過則改的精神，彼此互相支持打氣，共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逐步克服。
- 七、空氣污染係民眾與民意代表極為關切之議題，請環保局參酌其他縣市所推行之生煤管制自治條例進行研擬，提出更具突破性的作法，以表達本府反空污之決心。

散 會：下午 3 時 32 分。